

广宁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项目 (标段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宏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C-0800 房间

法定代表人：车亚南

联系电话：15810692820

为进一步提高广宁街道辖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精细化管理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项目

1. 基本要求

(1) 清扫保洁：二级街巷清扫保洁 6 条 28815.4 平米；三级街巷清扫保洁 24 条 52668.43 平米。

(2) 垃圾清运：广宁村、麻峪北片区约 2722 人。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



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应急保障服务等临时性工作结算不计入此项精细化保洁费用，另行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捡拾、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2. 作业内容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生活垃圾清运：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垃圾收运工作具体包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保证生活垃圾收集及时、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

冒，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 1 米范围内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季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 3 次。

3. 作业要求

(1) 严格执行《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等作业标准。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2) 配备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使用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3) 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及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不得甩段，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须达到辖区总条数的 50%。二级以上街巷必须使用小型机械清扫保洁。

(4) 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5) 在搞好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合理安排作业人员，于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

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

(6) 扫雪铲冰工作：降雪级别为小雪、中雪时，负责作业范围内扫雪铲冰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降雪级别以当日天气预报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服务费总计 1050449.24 元。

道路管理 分级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			平房区、城乡结合部、 老旧小区垃圾收运			合计
	面积 (平方米)	标准 (元/平米)	费用 (元/年)	人数 (人)	标准 (元/人/ 年)	费用 (元/年)	费用 (元/年)
二级道路	28815.4	15.05	433671.77	2722	59.8	162775.6	1050449.24
三级道路	52668.43	8.62	454001.87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须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 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乙方申请可考虑为乙方提供存放保洁工具或应急人员使用的房屋。

6.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7. 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市、区城管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 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并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5.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市、区、街道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或环卫管理部门、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8.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9. 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5、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8、配合广宁街道精细化行动的开展，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将适时调整。乙方应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本承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二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2. 《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加强街巷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城镇地区胡同、街巷、居民小区（以下统称街巷）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列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重点控制区域的街巷，应执行奥运场馆周边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城镇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履行环境卫生责任，也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企业）履行相应的环境卫生责任。

第四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二）街巷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道路沟渠排水畅通，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

（三）绿地和绿地内甬道应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绿地内外及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第五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街巷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夜间清扫作业 21 时—次日 6 时（冬季 7：30 时）；白天保洁作业时间为 9 时—17 时。在市民晨练、上下班高峰时段（6 时至 9 时、17 时至 21 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拣拾作业。

（二）清扫保洁收集的废弃物，应当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三）果皮箱要及时清掏、定时擦拭，每周洗刷，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四）有条件的街巷，应积极开展机械清扫作业，定期洒水降尘或冲洗路面，作业用水应尽可能使用中水。

（五）街巷内的集贸市场要实行专人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持市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整洁。

第六条 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垃圾、渣土应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要密闭存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内清扫和倾倒。

（二）垃圾收集后，应将垃圾收集站周围打扫干净，采用垃圾房（屋）的，应锁好垃圾房（屋）门，避免污染环境。垃圾收集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暴露现象。

（三）垃圾收集容器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收集容量不足时，要及时补充设置。

（四）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五）生活垃圾应以密闭化运输方式送至规定的垃圾收集站。

第七条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质量应达到《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公共厕所周围管理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屋顶无乱堆杂物。

（三）粪便应纳入城市粪便处理体系，不得乱倒乱卸。

第八条 街巷责任区域内的厕所（包括公厕及户厕）、垃圾房、垃圾收集容器（桶或箱）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按季节打药，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防止蚊蝇孳生，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

第九条 在特殊天气时，责任区环境卫生作业应遵从以下要求：

（一）小雨天气应坚持街巷清扫保洁；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并及时清除路面上的积水。

（二）降雪期间，要做到“下雪就是命令”，应以机械或人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白天降雪随时清扫；晚上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除，责任区内基本无积雪残冰。

第十条 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工作帽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实行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合同附件 2

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0.3)	作业管理 (0.3)	1	作业范围明确, 各类台账精细、清晰、准确		月	责任区明确, 建立健全各类基础管理和作业台账, 包括背街小巷、公共厕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站点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2	建立其它各类垃圾管理和作业体系		月	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其它垃圾的管理和作业台账, 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作业基础 (0.4)	3	作业队伍专业化		月	环卫中心作业或取得环卫作业资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3.0 分。
		4	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月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 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文明礼貌, 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5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车容、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月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车辆无锈蚀、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6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		月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破损。(应公示清运时间、清运单位、管理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监督电话)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7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充足		月	废物箱(果皮箱)无破损、无锈蚀。按标准配置且数量充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8	厕所外观、标识牌、厕内设施完好		月	厕所内外立面、标识牌、门窗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作业规范 (0.3)	9	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月	街巷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垃圾渣土收运作业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月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 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1	非法宣传品	清除非法宣传品符合要求	月	清除建（构）筑物表面非法宣传品要符合工艺要求，不允许覆盖，喷涂时与原构、建物表面颜色相协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2	按规定扫雪铲冰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环境保护 (0.6)	环境卫生 (0.8)	13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月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4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月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无积水、无蚊蝇。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15	废物箱(果皮箱)整洁		月	废物箱(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写乱画，及时清掏，垃圾无满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16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干净整洁		月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外表干净整洁、无污渍。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17	厕所及周围区域环境整洁		月	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水锈、无尿垢、无污物；无蚊蝇；纸篓不溢满，地面、蹲台洁净；屋顶及周边无乱堆杂物。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18	背街小巷无暴露垃圾		月	路面无大面积的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0分。
		19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月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环境影响 (0.2)		20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1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2	无白色污染		月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乡(镇)管理范围、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3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4	无臭味	月	责任区范围内等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安全与 应急 (0.1)	安全 生产 (0.5)	25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月	机扫车警示标志齐全, 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 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6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月	操作人员路面作业时, 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摆放警示牌, 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应急 处置 (0.5)	27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处置	月	遇突发事件, 应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处置, 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 (突发事件包括: 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 分。

标准说明:

1. 一旦发生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 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 则 2 级指标“作业规范”1 项为零分。
2.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 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 则 2 级指标“环境影响”1 项为零分。
3. 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反馈信息不及时, 则 2 级指标“应急处置”1 项为零分。



附表 1

作业街巷路统计表（标段二）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其中					备注	作业分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M ²)	辅路(M ²)	步道(M ²)	绿化带(M ²)	其它(M ²)		
1	麻峪柳林庄道路	街巷	南起永定河北段路交叉口	北至西柳路	700.00	9.20	0.00	6440.00	6440.00	0.00	0.00	0.00	0.00	2013年环卫中心移交, 2019年终点有变化	二级
2	麻峪村中街	背街小巷	南起雁翎饭店西墙外	北到永引渠河堤	600.00	8.8	0	5280.00	3660.00	0.00	0.00	0.00	1620.00	原名: 加油站路、寿山福海路	二级
3	麻峪新街 59 号胡同	平房区街巷	东起麻峪新街公厕	西至永定河河堤	120.00	2.00	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4	麻峪东街单号东侧胡同	平房区街巷	西起麻峪东街主路	南至东街 9 号	432.00	3.4	0	1468.80	1468.80	0.00	0.00	0.00	0.00	含北侧 3 条胡同	三级
5	麻峪鬼子山	责任区	东起铁路	西至麻峪东街	30.00	3.40	0.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102.00		三级

6	塔楼小区胡同	小区内街巷	南起广宁东路	北至塔楼小区门口	68.00	6.50	0.00	442.00	305.50	0.00	0.00	0.00	136.50		三级
7	广宁东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广宁路	北至新立12号楼前	470.00	6.00	0.00	2820.00	282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重新核算,减少面积	二级
8	新立楼12号楼南侧健身园	责任区	新立楼12号楼南侧		13.50	6.85	0.00	92.50	0.00	0.00	0.00	0.00	92.50		三级
9	麻峪西街	平房区街巷	东起麻峪东街主路	北至麻峪西街33号	336	4	0	1344.00	1344.00	0.00	0.00	0.00	0.00	含两侧6个胡同,宽度为平均值	三级
10	麻峪新街	平房区街巷	东起麻峪东街主路	北至新街27号	698	4.3	0.0	3001.4	3001.4	0.00	0.00	0.00	0.00	环形,含北侧5条胡同	三级
11	麻峪东街红房子胡同	平房区街巷	北起麻峪东街6号	西南至麻峪东街红房子62号	255.00	1.95	0.00	497.30	497.30	0.00	0.00	0.00	0.00	原名:麻峪东街2号—150胡同,不规则街巷	三级
12	麻峪东街92号胡同	平房区街巷	北起麻峪东街92号	西南至麻峪东街172号	159	4.25	0.00	675.75	675.75	0.00	0.00	0.00	0.00	含西侧1条胡同(原名:麻峪桥头东街双号胡同)	三级

13	麻峪东街单双号分界胡同	平房区街巷	东起丰沙线铁道	西至麻峪东街主路	522.00	3.9	0.0	2035.80	2035.80	0.00	0.00	0.00	0.00	含南侧5个胡同	三级
14	麻峪东街	背街小巷	广宁路	双峪路	445.93	13.82	0.00	6164.81	6164.81	0.00	0.00	0.00	0.00	2013年环卫中心移交	三级
15	永定河北段路	平房区街巷	西老店村口	双峪路	1711.56	9.37	0.00	16037.32	16037.32	0.00	0.00	0.00	0.00	2013年环卫中心移交	三级
16	东街厕所边胡同	平房区街巷	麻峪东街单双号分界胡同	东街厕所	13.00	2	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7	春平超市北侧	平房区街巷	麻峪主路东侧春平超市	麻峪东街45号门前	17.00	6	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8	麻峪村北侧路	平房区街巷	东起麻峪北居委会门前	西至桥洞	202.4	4	0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9	柳林庄永引渠右岸北端	平房区街巷	东到永引渠	西到居民院墙柳林庄1号	95.00	10	0	95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新增	三级
20	新立街12号楼东侧及健身园	责任区	新立街12号楼东侧		70.00	7.03	0.00	492.00	0.00	0.00	0.00	0.00	492.00	2017年新增	三级

2 1	西柳路	背街小巷	永定河北段路	西老店闸	439.23	7	0	2986.76	2986.76	0.00	0.00	0.00	0.00	2019年新增	三级
2 2	政法路东延	背街小巷	东起河堤路	西至门头沟气象局	407.00	7.2	6.8	5698.00	2930.40	0.00	2767.60	0.00	0.00	2019年新增	三级
2 3	六环桥下	责任区	北起双峪路辅路	南至阜石路	385.00	5	0	1925.00	0.00	0.00	0.00	0.00	1925.00	2019年新增，2023年核减面积，含区域内排水沟	三级
2 4	麻峪北柳林公园	责任区	麻峪中街南口西侧		132.00	46	0	6072.00	0.00	0.00	0.00	0.00	6072.00	2021年新增，2023年重新核算	三级
2 5	石材市场路	背街小巷	双峪路	双峪路43号嘉事堂药业	580.00	17.78	0	10313.72	10313.72	0.00	0.00	0.00	0.00	2021新增	二级
2 6	京能热电厂门前路	街巷	阜石路	京能热电厂	100.00	11.61	0	1161.68	1161.68	0.00	0.00	0.00	0.00	2021新增	二级
2 7	广宁西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新立6号楼南侧	北至新立8号楼东侧（原食药所门前）	350.00	8.00	0.00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重新核算面积	二级

28	东山便民小广场	责任区	小广场-入口道路		62.07	11.33	0.00	703.54	0.00	0.00	0.00	0.00	703.54	2024年新增	三级
29	新立12号楼西侧阶梯	责任区	南北阶梯		16.40	3.04	0.00	49.91	0.00	0.00	0.00	0.00	49.91	2024年新增	三级
30	万商青年公寓小街	街巷	东起爱玛峪垃圾楼	西至石材路	91.39	6.18	0.00	751.94	751.94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新增，原名：爱玛裕右侧道路	三级